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雷雨先生提交的辞职信，雷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雷雨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雷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雷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 万股，其全部股份均为限制性股票。雷雨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及董事会对雷雨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增至九人，该议案经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孙贞文先生、耿长华先生、杨爱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对孙贞文先生、耿长华先生、杨爱军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孙贞文先生、耿长华先生、杨爱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任后，孙贞文先生、耿长华先生、杨爱军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附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9日

董事简历:

孙贞文，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学硕士；2014年创办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曾获天津市科技进步奖四项，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五十余项，曾获天津市“13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滨海高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天津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荣誉。2019年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荣誉称号。

孙贞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查询，孙贞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耿长华，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天津大学；1989年至2004年于天津市委办公厅，任职市委领导秘书；2004年至2018年，于天津市和平区，任职市场监管局局长；曾荣获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和平区十佳公仆；当选天津市和平区第十六、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耿长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5,4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查询，耿长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爱军，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1996年至1998年于奥林巴斯(深圳)有限公司任职生产部管理系长；1998年至2013年于云南拓谱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市场部市场经理；2013年至今于云南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杨爱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查询，杨爱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